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54
加	
– 聘有僱員而未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數目	7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5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7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說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336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1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41
– 家務僱員數目 ¹	303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香港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28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494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說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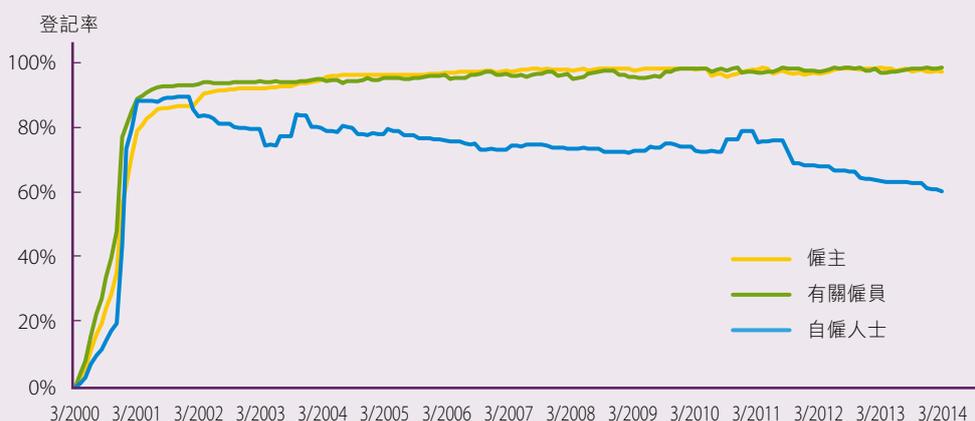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46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2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44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數目 ² ('000)	個人帳戶數目 ³ ('000)
	參與僱主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3	259	100	2 376	98	219	65	3 502	4 380
30.06.2013	260	99	2 394	99	218	65	3 538	4 454
30.09.2013	263	99	2 440	100	217	64	3 571	4 551
31.12.2013	264	99	2 485	100	212	62	3 595	4 634
31.03.2014	266	99	2 494	100	212	61	3 601	4 700

*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和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如有)供款，以進行投資。帳戶內累積的供款及所獲取的投資回報統稱為累算權益。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和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統計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續)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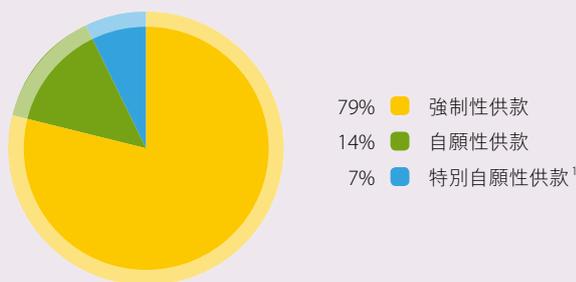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3年第2季	10,558	1,788	824	13,170	2,085	697	717	3,499
2013年第3季	10,680	1,816	855	13,351	2,152	869	767	3,788
2013年第4季	10,840	1,884	954	13,678	2,319	849	884	4,051
2014年第1季	11,544	1,981	1,058	14,583	2,322	906	966	4,194
總計²	43,622	7,469	3,691	54,782	8,877	3,320	3,334	1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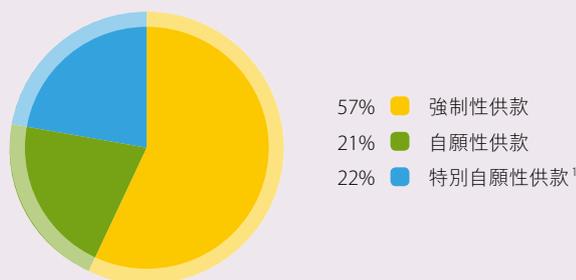
5B. 已收供款百分比 (按供款種類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5C. 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按供款種類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B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3	443,222	8,754	3,355		455,331
30.06.2013	439,899	8,829	3,345		452,074
30.09.2013	475,191	9,379	3,553		488,123
31.12.2013	500,587	9,788	3,689		514,065
31.03.2014	502,523	9,952	3,717		516,192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3	184,502	167,440	49,464	40,739	11,636	1,550	455,331
30.06.2013	183,057	165,510	49,618	40,718	11,526	1,644	452,074
30.09.2013	197,452	181,796	52,349	42,550	12,109	1,867	488,123
31.12.2013	208,193	194,958	53,033	43,462	12,403	2,015	514,065
31.03.2014	209,034	195,053	53,477	43,658	12,868	2,102	516,192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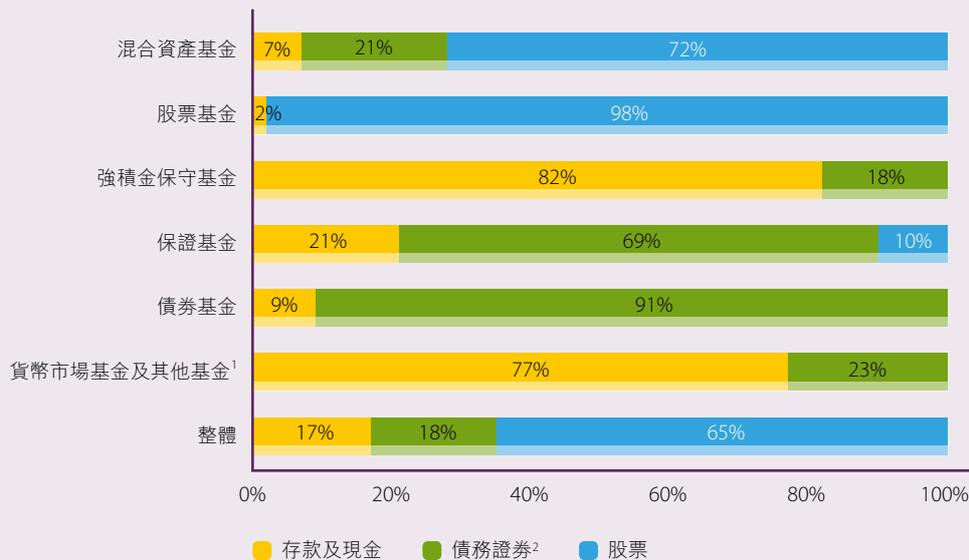
2B.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3.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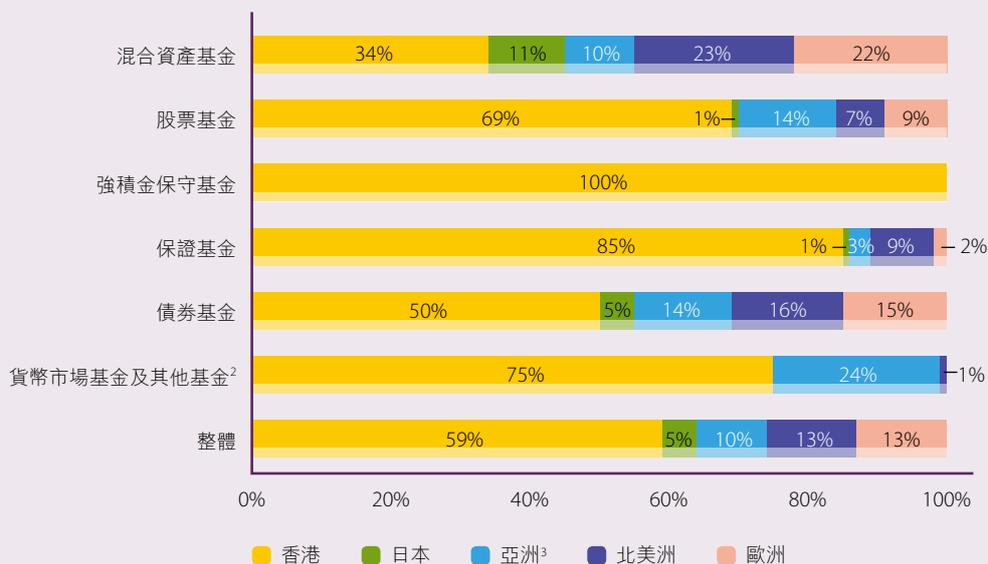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5%	9%	35%	59%
日本	§	1%	4%	5%
亞洲 ³	1%	1%	8%	10%
北美洲	1%	4%	8%	13%
歐洲	§	3%	10%	13%
總計	17%	18%	65%	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B部 — 強積金產品 (續)

6.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投資回報 ³ (b) - (a) - (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4	—	516,192	399,952⁴	116,240	4.0%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7.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7.0%	2.9%	10.3%	4.4%
股票基金	4.0%	0.5%	12.6%	4.5%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1%	0.1%	0.9%
保證基金	-0.2%	0.6%	1.9%	1.3%
債券基金	-0.8%	1.4%	3.1%	3.3%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0%	0.0%	0.0%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9%	4.1%	3.8%	1.6%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度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95	1.71%	2.74%	0.56%
混合資產基金	220	1.84%	2.67%	0.41%
債券基金	55	1.50%	2.45%	0.60%
保證基金	32	2.18%	3.83%	1.33%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0.71%	1.35%	0.23%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9	1.13%	1.13%	1.13%
其他	4	1.45%	1.46%	1.34%
整體	562²	1.69%	3.83%	0.23%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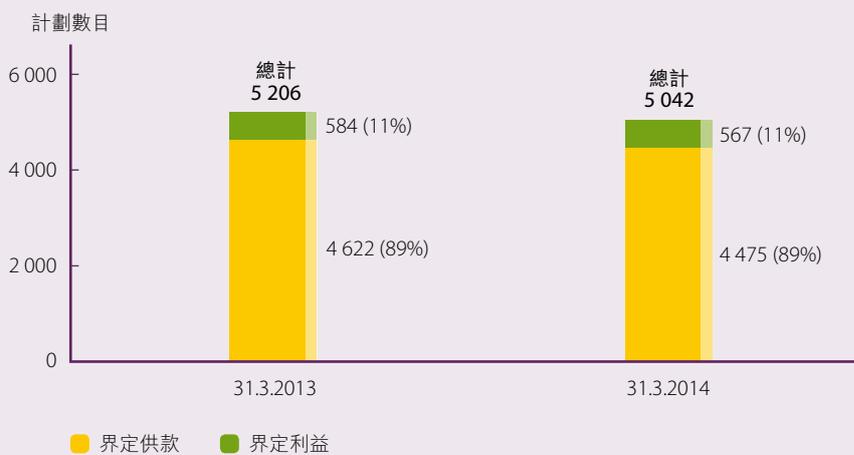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354	75	218	39	3 572	71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601	13	24	4	625	12
	3 955	88	242	43	4 197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49	4	115	20	264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1	8	210	37	581	12
	520	12	325	57	845	17
總計	4 475	100	567	100	5 042	100

(兩年比較)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3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678	270	3 948
(b)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3	0	3
(c)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09	6	115
(d) 截至2014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d) = (a) + (b) - (c)]	3 572	264	3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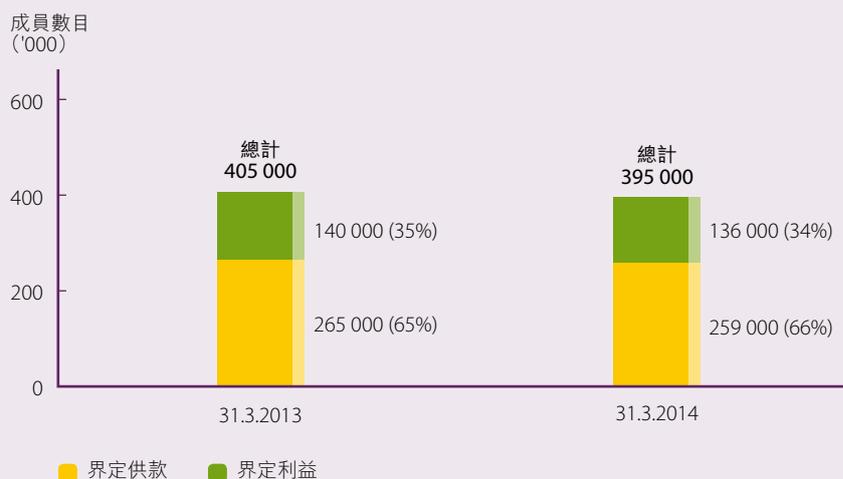
¹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基於計劃重組或進行真正業務交易，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20	63	130	37	35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	87	6	13	45	100
總計	259	66	136	34	395	100

(兩年比較)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續)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僱主供款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普通	13,556	76%	522	64%	14,078	76%
- 初期/特別	523	3%	85	10%	608	3%
	14,079	79%	607	74%	14,686	79%
僱員供款	3,703	21%	208	26%	3,911	21%
供款總額	17,782	100%	815	100%	18,597	100%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供款款額：\$185.97億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資產值：\$2,861.15億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0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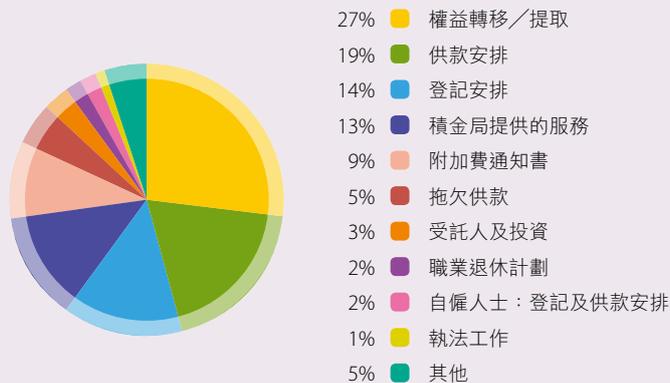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¹(按詢問人士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41 721	38
僱主	39 442	35
自僱人士	1 369	1
服務提供者	4 320	4
其他/不詳	24 246	22
總計	111 098	100

2. 查詢性質¹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各類查詢總數：154 389²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性質，因此按查詢性質類別綜合計算的查詢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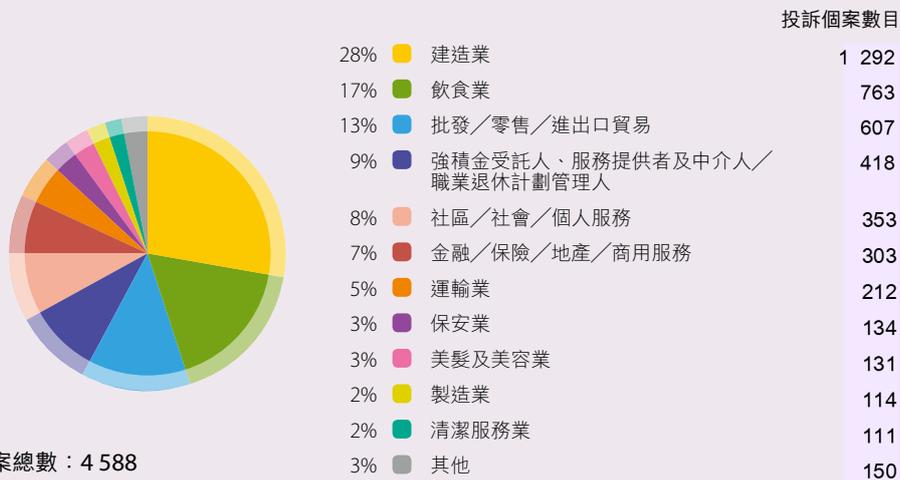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86 971	78
計劃成員	24 655	22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404	§
總計	112 030	100

§ 少於0.5%

D部 — 查詢及投訴 (續)

4. 投訴個案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4 588

5. 投訴個案 (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094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81
強積金中介人	28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9
其他	76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4 588

6. 投訴性質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223
- 拖欠供款	3 611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91
- 其他	1 021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94
- 計劃行政	469
-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32
- 操守	26
-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3
- 其他刑事罪行	1
- 服務及其他	2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5
- 計劃行政	20
- 其他	5
其他	76
接獲的指控總數	6 850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與僱主有關的執法行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月份	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3年4月	22 400
2013年5月	24 400
2013年6月	18 800
2013年7月	29 400
2013年8月	26 700
2013年9月	22 700
2013年10月	24 400
2013年11月	24 600
2013年12月	24 200
2014年1月	25 900
2014年2月	26 800
2014年3月	32 100
總計	302 400

2. 調查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個案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5 99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91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0
其他 ¹	909
總計²	46 480

1 「其他」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把僱員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3. 就轉介警方處理的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4年3月31日)				申請傳票 總數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¹	
拖欠供款	378	0	68	27	47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44	0	18	0	62
虛假陳述 ²	78	0	36	0	114
沒有遵從法院命令	6	0	3	1	10
總計	506	0	125	28	659

1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2 包括計劃成員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而作出的虛假陳述。

統計數據

E部 — 執法(續)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申請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332	1 181
向區域法院申請	42	1 303
向高等法院申請	1	102
向執達主任申請	138	757
向清盤人申請	196	2 554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84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5	237,772港元

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執法行動

7. 由積金局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轉介個案)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37

8. 轉介前線監督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17

9. 就轉介警方處理的犯罪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 虛假陳述

3